



入會須知

1. 會員需遵照會內一切規則，以禮相待，愛惜會所設施，並尊重他人隱私，如會員違反會規，行為品格對本會不利者，得由本會議決，撤銷會員資格。
2. 會員如更改個人資料，必須來函通知本會，以便日後聯絡。
3. 會員自行退會，須以書面通知本會，所交費用，概不發還。
4. 凡會員違反會章或該會員之行為有損本會名譽或利益，上海總會就該會籍將有最終之決定權。
5. 所有會員之申請均須經理事會核准決定，接納與否，理事會毋須申述理由。

會所使用守則

1. 本會所只招待會員及携同之賓客，所有消費必須由主卡或配偶附屬卡持有人簽賬。除指定之會員卡(信用卡)外，本會不接受任何其他付款方法。
(由 2022 年 1 月 1 日起，使用會員卡(信用卡)簽賬，可免百分之五的行政費。)
2. 會員及其賓客必須遵守香港特別行政區頒布的《禁止吸煙條例》，在會所範圍內吸煙(包括電子煙)已屬犯法，後果由當事人自負。
3. 任何賓客必須由會員陪同方可在會所內逗留，會員必須為其行為負責。
4. 除在特殊情況下，會員及賓客不得攜帶外來食物進入會所。
5. 除非得到本會同意，會員及賓客不得在會所範圍內進行任何銷售及商業活動。
6. 除農曆新年利是賞金，會員無須給予任何小賬。
7. 所有房間及功能房等設施均設有最低消費額，詳情可向會所查詢。

以上條例即時生效

上海總會-會籍部及餐廳管理委員會於 2021.9.1 修訂